玄武区十八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之七

# 玄武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5日）

倪一斌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大会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全区“一个坚守、三个聚力”奋斗目标，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充分发挥四大检察1职能，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聚焦中心任务，自觉融入大局，服务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

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工作重点，始终围绕服务保障区域发展大局认真履职、主动作为。

（一）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严厉打击黑恶犯罪**。**成立扫黑除恶工作专班，稳准狠打击黑恶势力犯罪5件33人，套路贷犯罪12件31人，办理中央督导组下交线索案件3件15人，坚决做到一个不凑数、一个不放过。依法起诉辖区首起强迫大学生消费的单某某等8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针对管理缺位向多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有力推动行业治理。严格办理尹某等12人黑社会性质组织团伙案，同步挖掘3件职务犯罪案件均被提起公诉，得到中央督查组肯定。获评“2018年度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称号。

——多措并举深挖彻查**。**开展已办案件回头看专项行动，反向复查九类罪名2案件762件，对看守所、社区矫正人员“两个必问”3谈话247人次，甄别移送涉黑涉恶线索26件，深挖保护伞线索8件，依法起诉的一名涉黑公安民警被判有期徒刑7年。加强与公安、法院配合，督促扣押、冻结黑恶案件财产590余万元，跟踪监督“全省扫黑第一案”严某等21人财产刑执行，追缴、退赔到位158万元。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实行专人管理、专项联络、专案通报，做好迎接中央督导组巡查，完成重点案件逐级汇报等任务。实现黑恶案件逐案建档、全流程监控、全数据核查，严把案件质量关。加强宣传发动，畅通举报途径，夯实舆论阵地。积极参与省扫黑办“非法金融活动信息监测平台”建设，推动专项治理。

（二）全力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

——积极防范金融风险。建立金融犯罪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多渠道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案件216件，依法办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案件166件405人，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危害税收征管、金融类诈骗等犯罪60件154人。依法追捕“国盈系”4集资诈骗案中涉案金额2亿元的4名分公司业务经理，有效防控社会风险。坚持惩防一体，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进社区、入企业专题宣讲12次，提升金融犯罪群防群治能力。加强与金融单位协作交流，定期通报办案中发现的金融风险点，针对国有资产监管不力等问题，及时向南京相关国企单位提出检察建议，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助力污染防治攻坚。从严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25件56人，与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18次，稳妥办理生态环境部督办的紫金山建筑垃圾污染案，科学评估李某等人私设加油点、排放危险物造成的环境损害事实，依法追究责任。针对辖区扬尘控制等污染问题，发出生态环保检察建议19件，助推天更蓝、水更净。

——加大民生司法保障。开展“弱势群体讨薪”专项监督，用心帮助无补偿被裁员工、无社保环卫工人等依法讨薪维权，支持起诉89人，均获裁判支持。依法救助因案致贫被害人、交通肇事死者家属、因伤致困家庭等困难群众10人，发放救助款20余万元。定向捐助结对单位新疆伊宁市检察院挂钩村38名贫困儿童，助力精准扶贫。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对所有群众来信来访均落实“七日回复制”，创新采用公开听证、第三方参与等方式，稳妥处置李某缠访闹访等重大复杂信访案件10起，实现矛盾不上交、化解在基层。

（三）聚力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有效保障企业权益。从严打击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危害市场环境的犯罪行为，依法办理扰乱市场秩序、侵犯知识产权等领域案件58件164人。开展涉民企刑事、申诉积案清理专项行动，严防超期办理、久办不决。第一时间受理审查民营企业举报投诉，强化涉民企刑事活动靶向监督，切实防范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加强精准保护，对某大型民营电商企业被骗千万元线索跟踪监督立案，依法查明某民营文化公司“无辜”背负180万元债务的事实，及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依法稳慎办理案件。建立涉民企案件集体会商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严防经济纠纷入罪化。依法不捕不诉民营企业人员56人，对涉案情节轻微的南京某小微科技公司等企业负责人不起诉，让小微不微小。开展涉民企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行动，对被羁押民企负责人每案必审，全面调查羁押后公司面临的经营受阻、管理停滞、欠薪裁员等现实困难，依法变更强制措施8人，及时帮助困境企业转危为安。公开发布5起保护民营企业典型案例，其中某再生资源公司负责人陶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被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精品案件。获评全省以案释法好案例和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各1件。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护航民企检察行”活动，实地走访民营企业18次，面对面倾听诉求，开展嵌入式法律服务。出台《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十项承诺》，联合区工商联会签《建立健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举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化营商法治环境等系列专场活动5次，广泛邀请企业家代表建言献策，强化共商共建，提升服务精准度。

二、深耕主责主业，全面履行职能，守护社会安宁人民幸福

强化四大检察职能发挥，着力推动检察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民生安全。

（一）更高起点做优刑事检察

——强化平安社会治理。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案件489件838人，同比人数上升4.6%，其中批准逮捕426件709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857件1540人，同比人数上升14.5%，其中提起公诉742件1378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承办本市集中管辖的邪教类、外国人犯罪案件12件31人。加大力度惩治群众身边的“烦心案”，从严办理侵犯财产类案件305件576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8件75人，食品药品类案件13件23人，快速批捕利用刺血疗法、血液净化等诱骗老年人养老金、看病钱的团伙犯罪17件77人，全力守护民生安宁。研判近三年29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共性管理问题，向主管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公民隐私权源头保护。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坚持宽严相济，依法不批捕、不起诉205人，监督立案、撤案25件，监督立案数同比上升60.2%，监督信用卡诈骗专项撤案13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8件，不断提升规范执法合力。纠正漏捕、漏诉36人，依法追捕的重大毒品案漏网嫌疑人刘某被判有期徒刑15年，入选全市检察机关年度十大优秀案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检察长常态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实现重大疑难案件良性沟通、依法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落实非羁押诉讼理念，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89件，变更强制措施73人，变更数占逮捕数比例11.1%。积极应对南京市第三看守所整合后押量倍增、高位运行态势，强化监管安全检察，圆满完成各项安保任务。加强社区矫正检察，防止跨省异地漏矫4人，配合加强辖区140余名社矫人员监管帮教，完成特赦专项检察工作。

（二）更高标准强化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

——做实民事行政检察。依法受理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66件，重点围绕打击虚假诉讼、套路贷等侵犯公民企业权益行为，加强调查走访和线索排查，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形成打击合力。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审查办理民事裁判和执行监督案件48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3件，依法对南京某置业公司一房二卖系列案提出再审意见，维护民事主体权益。现场监督重大案件执行过程，支持法院破解执行难。加大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积极提出纠正意见，督促依法行政。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审查公益诉讼案件11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0件。开展“食药领域从业资格禁止令”专项行动，针对辖区有食药犯罪经历的66名从业人员，督促主管部门全部列入经营许可黑名单，强化源头防控。立足公益代言人定位，稳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公益新领域案件15件，督促整治辖区加油站电子支付隐患，提升安全生产系数。妥善办理神烈山碑、六朝砖井等文物保护诉前案件，守护石城历史文脉。全面调查市区盲道受损、无障碍设施失灵问题，制发对策清单式检察建议，全市率先采用公开宣告送达，其中修复残障人士语音播报系统等建议被市政协提案采用，助推城市文明发展。

（三）更高水平做亮未成年人检察

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从严办理邵某某以按摩为名猥亵两名儿童、涂某某侮辱欺凌在校学生等案件7件8人，对两名被告人建议适用职业禁令被采纳。办理蒋某某网络猥亵儿童案三次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优秀案例。依法认定尤某某“软暴力”下护女伤人行为系正当防卫，相关做法被省检察院主要领导肯定。依法从宽不捕不诉未成年人案件19件33人，附条件不起诉5件13人，落实社会帮教16人，“向阳花工作室”帮教基地被团中央点赞。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一号检察建议”精神，牵头召开“新时代校园法治建设”联席会，启动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教育计划，与公安机关会签《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5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承办“新时代未成年人专业化司法保护”全国性专题研讨会，发出关爱青少年成长检察建议13份，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发生。

三、深化改革创新，优化制度机制，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落实司法改革要求，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促进检察工作稳中提质、好中增效。

（一）扎实推进检察配套机制改革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不断健全三类人员考评机制，充分释放改革活力。建立“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整合成立三个刑事检察部，稳步形成案件批捕、起诉由同一部门或检察官一办到底的工作格局。加强办案组织建设，着力培育扫黑除恶、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等专业化办案团队，实行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制度，入额院领导常态化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零口供成功起诉何某等9人套路贷、敲诈勒索案，金某等19人组织卖淫集团案等一批复杂团伙案件，有力提升专案重案承载力。

（二）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高质高效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适用程序办理案件596件898人，办结数占同期审结数比例为61.7%，服判息诉率93.7%，制度运行稳中有进。全面落实值班律师制度，完善文书简化、专人出庭等配套机制，稳步实现程序做减法、质效做加法。梳理分析历年常见罪名量刑判例，强化检察官主导责任，不断提高量刑建议精准度。建立裁判跟踪机制，加强内外沟通，保障制度良性运转。构建盗窃罪等常见案件认罪认罚专办组，全市首次适用认罪认罚程序办结李某涉黑案，办理张某故意伤害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认罪认罚十大典型案件。

（三）创新推动“智慧检察”建设

加强案件管理，规范运用大数据业务辅助平台，实现案件流程实时监控、动态管理。初步完成政法业务协同系统试点任务并运行使用，在线接收、移送案件1883件。加强网信技术开发运用，积极投入省院刑事办案智能辅助系统专项研发，全面试点电子平台档案在线归档，自主研发检察网智能“云备份”系统，引进开发“一键通”办案辅助工具，机要通道全面实现国产化运行，有力提升办案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四、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建检，锤炼信仰坚定担当为民的检察队伍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过硬检察队伍，不断提升检察自信、司法公信。

（一）坚守初心恪守绝对忠诚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固根基、强弱项、增质效为焦点，深入检视剖析、全面查漏补缺，班子成员率先学、带头改，支部党员集中学、对照改，联系实际干中学、及时改，积极营造大学习、大讨论、大实践的浓厚氛围，切实筑牢方向不偏、信仰不移、初心不变的思想行动根基。始终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检察机关的首要政治本色，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汇报，抓牢意识形态责任，成立机关党委纪委，不断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落实党内生活制度，优化党建工作机制，思想教育常态化、理论学习制度化，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抓管理提升检察自觉

以拓展主题教育成效为主线，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抓紧抓实纪律作风，落细落实两个责任，常态开展谈心谈话、对照自查和内部督察，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记在心头。以“讲政治、提素能、担使命”为导向，开展领导讲党课、业务小课堂、网络大轮训等各类培训50余场，参训人数1800余人次，实行40岁以下干警周六集中学习制，选派青年干警交叉挂职、对口援疆锻炼。举办温党史忆初心、树典型找差距、评案例促提升等专题教育培训，成功申报市级以上各类理论研究课题11个，不断提升担当履职能力。强化以案释法，深入剖析案件背后治理难点，上报职校生犯罪情况调研材料被有关领导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院相继采用，切实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转化为法治自觉、行动自觉。连续两届获评“江苏省文明单位”称号。

（三）深化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加主动接受监督，通过举办主题开放日、走访代表团和组委、建议案办理、专题汇报、案件听证等方式，开展与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员、社区群众面对面联络69次，分别就扫黑除恶、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向区人大、区政协作专题汇报通报，认真倾听意见、及时落实整改。深化检务公开，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1894条，法律文书公开771份，18个检察信息平台发布信息2958条，专题制作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11个原创宣传作品被高检院、省级媒体转播。依法保障律师权利，提供在线信息查询、预约阅卷等服务815人次，在律师工作委员会设立全市首个区级“诉讼监督工作联络点”，构建良性互动检律关系。

一年来，区检察院在追求高质量发展中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区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区政协的民主监督，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长期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全院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我们进一步重视和改进：一是服务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措施还不够实，检察贡献度、影响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推进检察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的思路还不够宽，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优化；三是队伍管理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还不够高，基层基础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快。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区检察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区委“强富美高”总目标，不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为服务保障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玄武、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多更优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一是进一步提升站位服务大局。自觉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更加主动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发力。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案件态势分析，提升打击金融领域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及时性、精准性，注重区域性风险研判，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犯罪，妥善办理涉民企案件，慎用强制性措施，加大产权司法保护，更加用情用力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更大力度惩治破坏环境犯罪，用心守护蓝天绿水青山。更实举措践行为民宗旨，做优群众来访七日回复制，积极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稳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进一步强化检察主责主业。坚持将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融入到检察职能各方面，加大力度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依法打击不手软、深挖彻查不停步、建章立制不迟缓，推动长效常治。依法从严惩治侵财侵权、欺老骗老、食品药品等领域刑事犯罪，精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守牢民生法治底线。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着力提高量刑建议精准性，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力度，强化诉讼监督刚性权威。聚焦民生保障、行业管理、生产安全等社会治理切入点，提升检察建议治理质效。有效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三是进一步激发司法改革动力。不断把改革动能转化为发展动力，健全捕诉一体良性运行机制，深化落实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制度，加强员额制动态管理，科学开展绩效考评，稳步提升办案团队专业化、品牌化建设水平。健全与司法改革更加相适应的配套机制，加快推进办案辅助智能化、检务保障智慧化、案件管理精细化建设，助推繁简分流、提质增效。创新优化民事行政检察、刑事执行检察等业务运行机制，推动职能协调发展。

四是进一步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突出强化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不断提升政治自觉、检察自觉。将“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融入到队伍建设中，切实增强争先创优意识，更加自觉对标对表，常态化补短板强素能、育人才促发展。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强抓纪律作风建设，强化内部管理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群众认可度，有力锻造与党同心、与法同心、与民同心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中国之治”前景壮阔、催人奋进。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决议要求，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切实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注释说明

1.四大检察:是指检察机关行使的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等主要职能。

2.九类罪名：是指涉黑涉恶案件较为常见的罪名，主要包括聚众斗殴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开设赌场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3.两个必问：即与犯罪嫌疑人、罪犯和社区矫正人员谈话、提讯时，必问有无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有无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线索两个内容。

4.“国盈系”系列案：张某等人利用“国盈”南京、广州、杭州等公司违规发放基金，涉案资金33亿元，为全国最大的私募基金案。本案4名犯罪嫌疑人系南京分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负责人。

5.临界预防：一般是指将尚未触犯刑法但已经出现不良行为，或触犯法律但尚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纳入犯罪预防体系，提前预防和矫正，减少涉罪风险。

|  |
| --- |
| 大会秘书处 　2020年1月3日印 |